

澎湖縣美術館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府授文演字第 1113701609 號函訂定發布

- 一、澎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推動澎湖縣美術館(以下簡稱本館)籌備事項,特設置「澎湖縣美術館籌備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為使本會會務運作順暢及組成成員之任務有遵循之依據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:
 - (一) 研擬本館定位、發展及宗旨。
 - (二) 協助擬定本館典藏、研究、展示及教育推廣之方案。
 - (三) 促進本縣藝術場域之協作及資源共享。
 - (四) 本館選址及興建營運之籌辦。
 - (五) 本館相關業務之協調與溝通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一人,召集人由縣長擔任或指派委員擔任,並指派委員一名擔任副召集人;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任之:
 - (一) 藝術家:三至五人。
 - (二) 文化行政、博物館行政或美術館專業者:三至五人。
 - (三) 藝術史學類、藝術教育類:二至三人。
 - (四) 建築及環境類:二至三人。
 - (五) 專業行政及社會賢達:三至五人。
- 四、本會會議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,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,召集人因故未克出席,由副召集人代理;召集人與副召集人均未克出席時,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- 五、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。
- 六、本會各委員均為無給職,外聘委員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差旅費。
- 七、本會辦理各項業務,所需經費由本府文化局編列預算支應。
- 八、本會對外行文,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- 九、本會於本館成立後解散。